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動物保姆計畫

制(訂)定日期：民國 104 年 06 月 23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3 日臺北市政府 (104) 府產業動字第 10431491800 號令訂定
發布全文 4 點；並溯自 104 年 1 月 1 日生效

一、目的：為紓緩臺北市動物之家收容壓力，提升收容品質，拯救動物生命，鼓勵民間力量協助照護本處收容動物，讓流浪貓犬有被認養的機會。

二、依據：動物保護法第 14 條規定：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依據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之人口、遊蕩犬貓數量，於各該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規劃設置動物收容處所，或委託民間機構、團體設置動物收容處所或指定場所，收容及處理下列動物：

- (一) 由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、其他機構及民眾捕捉之遊蕩動物。
- (二) 飼主不擬繼續飼養之動物。
- (三) 主管機關依本法留置或沒入之動物。
- (四) 危難中動物。

三、對象：

- (一) 申請人：合法設立民間機構、團體或臺北市動物之家取得合格證之志工。
- (二) 委託照護動物：經臺北市動物之家獸醫師評估（評估程序及評估表如附件 1），應給予特別照護之無主收容動物。

四、申請人權利與義務：

- (一) 申請人填具動物保姆申請書（附件 2）經臺北市動物之家獸醫師陳核，由動物收容組組長決行後方可執行，且本處依法應公告受託動物之收容處所及申請人聯絡方式。
- (二) 委託照護之收容動物攜出前皆需植入晶片並登錄建檔，且攜出委託照護動物以一個月為限，申請人應於期限屆滿前，主動將委託照護動物送回臺北市動物之家，交由獸醫師評估是否應延長委託照護期限，每次延長動物保姆照護期限仍以一個月為限，延長期限申請仍比照前揭申請程序，填具申請書（附件 3）陳核決行後得以展延。
- (三) 申請人應依動物保護法第 5 條規定善盡照護之責，將委託照護動物適當隔離，避免動物染病、遭受驚嚇、痛苦或傷害，給予充足飲食、保溫及協助糞尿排泄並適提供當之收容空間。

- (四) 申請人於委託照護期間，每月得持據向臺北市動物之家請領 1 個月之犬（貓）飼料，請領單據及對照表如附件 4。
- (五) 委託照護動物生病或有其他異狀時，依動物保護法第 11 條申請人應將委託照護動物送回臺北市動物之家，提供動物醫療協助，若送至動物醫院救治，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自行負擔。
- (六) 委託照護動物非經完成臺北市動物之家認領、認養程序，申請人不得將其交予他人管領。
- (七) 申請人以委託照護動物為由進行募款時，應事先依法（公益勸募條例及公益勸募許可辦法）申請勸募許可，且募款之目的不得與本處已提供之收容照護資源（犬貓飼料，犬貓重要傳染病檢測試劑、疫苗及藥品）重複，若違反者，將立即停止委託及歸還受託動物，並取消其日後申請擔任動物保姆之資格。
- (八) 申請人接獲本處書面歸還通知時，應於 1 週內將委託照護動物送回臺北市動物之家。
- (九) 委託照護收容動物歸還動物之家時，無論死亡與否，均須送交櫃台人員拍照、掃描晶片以確認動物身分之正確性，並製作書面記錄（附件 5）結案。
- (十) 申請人將委託照護動物走失、遺失，違反本計畫或動物保護法相關規定時，本處即取消其申請受委託資格，並移請動物保護檢查員進行調查。